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2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月12日 (星期二)	8:30 ↓ 8:40	8:50 ↓ 10:10	10:20 ↓ 10:40	10:50 ↓ 12:00	13:15 ↓ 14:00	14:10 ↓ 15:20	打掃時間
科別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30】 (80分鐘)	自習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50】 (70分鐘)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10】 (70分鐘)	依學務處 規定時間 放學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月13日 (星期三)	8:30 ↓ 8:40	8:50 ↓ 10:10	10:20 ↓ 11:00	11:10 ↓ 12:00	13:15 ↓ 13:35	13:45 ↓ 14:55	服務學習 時間
科別	自習	數學 【電腦代號20】 (80分鐘)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	社會 【電腦代號40】 (70分鐘)	依學務處 規定時間 放學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生物/理化	地理	歷史	公民
七年級	L4~L6、 語二	U3 ~Review 2 P.39~ P.70	2-2~3-2	2-3~3-5	L3、L4	L3、L4	第3、4章
八年級	L4~L6、 語(二)、 自學三	L3~L4 + Review 2	3-1~3-4	Ch3~ Ch4	Ch2 P.26~ P.37	3~4章	L3~L4
九年級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	1~6冊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- 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電子產品(含手錶)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(手錶等)。
-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- 8.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黑色原子筆(鋼筆)書寫，若發現使用特殊筆，致答案無法辨識，該卷不予計分；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- 11.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最晚應於試前一日16:00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